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05

修正案号: 39-16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桨毂后壁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DOWTY AEROSPACE GLOUCESTER生产的型号为 R354/4-123-F/13, R354/4-123-F/20, R375/4-123-F/21螺旋桨的 SAAB340A和340B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005-10-94
- 2.服务通告 SF340-61-82 修改 1
- 3.服务通告 SF340-61-33 修改 1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下列要求完成DOWTY AEROSPACE GLOUCESTER服务通告 SF340-61-82:

- 1. 在上一个1500FH按服务通告的检查要求进行过检查的桨毂不需要作进一步的检查;
  - 2. 自新计起不超过3000FH的桨毂,在飞到3000FH前不要求检查;
- 3. 自新计起在3000FH到5000FH之间的桨毂,在本指令生效后300FH内尽早进行检查;
- 4. 自新计起飞行时间在5000FH到7000FH之间的桨毂,在本指令生效后200FH内尽早进行检查:

5. 自新计起飞行时间在7000FH以上的桨毂,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FH 内尽早进行检查。

服务通告要求检查螺旋桨桨毂组件PN:660714200和原来的按图号 650013650修理过的桨毂组件PN:660712279和660713281的后壁有无裂 纹。这些桨毂组件的标准参见DOWTY ROTOL服务通告SF340-61-33修改1 (CAA AD013-06-88)。桨毂组件PN:660714200和修理过的组件 PN:660712279+650013650和PN:660713281+650013650按上述通告的附 录A,B和C进行检查。本检查起因于一个超过9000FH前的桨毂组件的最 后一次检查发现后壁有明显裂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4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4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